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2-0016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李華龍及黎紫秋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黎紫秋，女，1978年6月18日在中國廣東出生，父親黎學林，母親曾少梅，持有編號為Q1011XXXX的前往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中信左岸12幢707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粉紅色OPPO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
2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9160000080041087872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3月20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